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第七屆監事會部分外部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
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江紹智、馬永強、孫彥及張崢。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10號決議案、11號決議案、12號決議案、13號決議案及15號決議案分別提及的《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境外發行方案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附件G及附件H。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聯繫人：常伯炎，電話：86-451-86779995，傳真：86-451-8677982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